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429,188	988,291
提供服務成本		<u>(1,420,951)</u>	<u>(984,565)</u>
毛利		8,237	3,726
其他收入	4	979	781
其他虧損		(2,398)	(4,970)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9,546)	(11,479)
融資成本	6	<u>(322)</u>	<u>(468)</u>
除稅前虧損		(3,050)	(12,410)
所得稅開支	7	<u>(141)</u>	<u>(1,497)</u>
期內虧損	5	<u><u>(3,191)</u></u>	<u><u>(13,907)</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67)	(13,238)
—非控股權益		(124)	(669)
		<u>(3,191)</u>	<u>(13,907)</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0.82)</u>	<u>(3.53)</u>
期內虧損		(3,191)	(13,9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10,027)	(18,868)
期內全面總開支，扣除所得稅：		<u>(13,218)</u>	<u>(32,77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2,902)	(35,130)
非控股權益		(316)	2,355
		<u>(13,218)</u>	<u>(32,7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分配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u>74,926</u>	<u>288,469</u>	<u>(39,977)</u>	<u>16,798</u>	<u>5,869</u>	<u>346,085</u>	<u>6,164</u>	<u>352,249</u>
期內虧損	-	-	-	-	(3,068)	(3,068)	(124)	(3,192)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9,835)	-	-	(9,835)	(192)	(10,027)
期內全面總開支	-	-	(9,835)	-	(3,068)	(12,903)	(316)	(13,21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74,926</u>	<u>288,469</u>	<u>(49,812)</u>	<u>16,798</u>	<u>2,801</u>	<u>333,182</u>	<u>5,848</u>	<u>339,03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分配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u>74,926</u>	<u>288,469</u>	<u>(20,114)</u>	<u>2,882</u>	<u>10,494</u>	<u>356,657</u>	<u>(3,623)</u>	<u>353,034</u>
期內虧損	-	-	-	-	(13,238)	(13,238)	(669)	(13,907)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1,892)	-	-	(21,892)	3,024	(18,868)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21,892)	-	(13,238)	(35,130)	2,355	(32,77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74,926</u>	<u>288,469</u>	<u>(42,006)</u>	<u>2,882</u>	<u>(2,744)</u>	<u>321,527</u>	<u>(1,268)</u>	<u>320,2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鮮產品貿易；(ii)提供煤炭開採及建築服務；(iii)提供供暖服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	1,387,328	977,522
—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40,577	9,006
—提供供暖服務	—	—
	<u>1,427,905</u>	<u>986,528</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283	1,763
	<u>1,429,188</u>	<u>988,291</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3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0	—
股息收入	34	—
政府補助	—	657
雜項收入	22	62
	<u>979</u>	<u>781</u>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7	6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2	416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6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2	142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	16
應付前票據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	310
	<u>322</u>	<u>46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	1,497
	<u>141</u>	<u>1,49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除合資格法團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附屬公司須就人民幣3百萬元的溢利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原因為其被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u>(3,067)</u>	<u>(13,23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4,628</u>	<u>374,62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數目已就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29,1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8,29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44.61%。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生鮮農產品貿易分類的貢獻。本集團毛利及其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3,730,000港元及0.38%分別增加至期內的8,240,000港元及0.58%。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分類以及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類的表現有所改善。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9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0,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由於期內市場波動，本集團錄得來自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虧損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7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9,5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48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3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000港元）。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40,000港元）。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毛利由3,730,000港元增加8,240,000港元以及於上市證券之投資的虧損減少。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期內，本集團自向兩名客戶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錄得收益約40,5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84%。收益及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根據管理合約向兩名客戶提供服務，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僅有一名客戶。此外，期內營運順利。本分類錄得虧損約1,7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9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期內，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1,2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09%。本分類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貸款結餘減少。有關減少的原因為若干借款人已於期內償還未償還貸款以及本集團放新債更加審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結餘淨額約為44,4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4,790,000港元)。於期內，本分類錄得溢利約3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30,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透過長城信貸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及達慧城(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放債業務。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的唯一放債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透過業務或個人網絡向香港附屬公司及深圳附屬公司董事介紹或由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方轉介的個人。本集團並無特定目標貸款規模，但會按各項申請的優點進行評估，並會釐定是否需要第三方提供財產法定質押或個人擔保形式的抵押。

已授出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介乎約3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6.0%至18.0%。本集團授出之貸款均為短期貸款，所有尚未償還貸款之原定期限不超過一年，惟若干貸款經已逾期。除一筆約2,790,000港元的貸款(扣除減值)為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所授出之餘下貸款並無附屬抵押品。然而，若干尚未償還貸款為以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6.77%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的50.86%。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溝通並審查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以監察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將就借款人還款採取任何必要的後續行動。

提供供暖

受國際商品及能源價格上漲及燃氣價格大幅波動影響，本集團已終止於天津的服務，並暫時停止其供暖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及評估市場狀況，以考慮是否適合恢復該分類的營運。於期內，該分類並無錄得收益。

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本集團從泰國及越南進口水果至中國，主要為榴蓮。本集團亦從本地供應商購入水果，並於市場上出售。此外，本集團從廣西、江西及湖南的知名供應商及農場採購優質生豬及活牛，並銷售到廣東省的深圳、惠州、東莞等城市。此外，本集團將貿易業務範圍擴展至食糖及蛋等農產品。於期內，本集團自生鮮農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1,387,3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7,52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入97.07%，並自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錄得分類溢利2,54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貿易分類於期內達到營運成熟。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34,7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4,33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7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元就向中國海關部門發出海關擔保而受到銀行限制。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交易完成後解除。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5%計息，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未來前景

儘管面臨生產成本的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挑戰，董事會預計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的收益將保持穩定。鑒於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以項目為基準，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收益，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本集團已暫時停止提供供暖服務分類，惟倘物色到該行業的良好投資機會，則可能會恢復該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對貸款授出行使重大控制權，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中國人口的購買力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預期將抬高中國知名農場養殖進口水果及優質農產品的需求，因此對生鮮農產品貿易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董事認為，該業務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相信其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長遠而言，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及提高毛利率。

由於預期貿易業務前景良好且適合本集團發展，故本集團將擴充貿易業務，以供應及買賣其他商品，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擴充其業務組合。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6%
許功名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102,719,000	27.42%
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2,719,000	27.42%
嚴微微 (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74,474,000	19.88%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74,000	19.88%

附註1：許功名被視為於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102,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嚴微微被視為於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74,4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嚴微微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達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的有效性，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履行其主席之職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目前，行政總裁之職責自該時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當前董事會的結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來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如選定符合本集團擴充需要的合適人選，則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